

200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第 8 條訂立）

1. 扣留被搬移的人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第 12 條現予修訂，在 "10" 之後加入 "、27B(2) 或 27C(4)"。

2. 進入傳染病醫院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 "10" 之後加入 "、27B(2) 或 27C(4)";

(b) 廢除首次出現的 "such" 而代以 "a"。

3.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27 條之後加入——

"第 VIA 部

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而實施的
離港限制和旅客身體檢驗

27A. 受限制不得在未獲衛生主任
書面准許下離港的人

(1) 凡任何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

(a) 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b) 因接觸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

(c) 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帶菌者，

則該衛生主任可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2) 衛生主任須將該指示的文本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該指示的對象；但不論文本是否送達，該指示一經作出，立即生效。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示的對象不可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4) 衛生主任可將他認為適當的條件附加於第 (3) 款提述的准許上。

(5)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3) 款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款附加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7B. 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第 27A 條
的情況下離港的人的權力

(1) 任何——

(a) 警務人員或衛生主任；

(b) 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入境事務隊成員、醫療輔助隊隊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c) 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

可截停和扣留任何尋求在違反第 27A 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

(2) 根據第 (1) 款被扣留的人可由該款 (a)、(b) 或 (c) 段提述的任何人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

(3) 第 (1)(b) 或 (c) 款所指的授權可由衛生署署長給予任職他指明的職級或職位的第 (1)(b) 款提述的部隊的成員或隊員或第 (1)(c) 款提述的公職人員。

(4) 任何人妨礙第 (1)(a)、(b) 或 (c) 款提述的人根據第 (2) 款行使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7C. 抵港或離港人士的身體檢驗

(1) 獲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可量度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的體溫。

(2) 衛生主任或獲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醫生可為確定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是否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對該人進行身體檢驗，並可為該目的而截停和扣留該人。

(3) 在不限制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第 27B(1)(a)、(b) 或 (c) 條提述的人可截停和扣留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直至——

- (a) 該人的體溫得以根據第 (1) 款量度為止；或
- (b) 對該人的身體檢驗得以根據第 (2) 款進行為止。

(4) 如在根據第 (2) 款對某人進行身體檢驗之後，該款提述的衛生主任或醫生有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第 27B(1)(a)、(b) 或 (c) 條提述的任何人可將該人扣留和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

(5) 任何人妨礙——

- (a) 獲授權的人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
 - (b) 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根據第 (2) 款行使權力；或
 - (c) 第 27B(1)(a)、(b) 或 (c) 條提述的人根據本條第 (3) 或 (4) 款行使權力，
-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7D. 本部無損其他條文

本部具有增補而非減損本規例其他條文的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4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賦權衛生主任在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因接觸患有該疾病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是該疾病的帶菌者時，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2. 某人如違反衛生主任作出的指示而離開香港，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3. 本規例亦賦權某些公職人員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衛生主任的指示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

4. 此外，本規例並賦權獲授權的人量度抵港或離港的人的體溫，且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對抵港或離港的人進行身體檢驗，以確定該人是否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